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7日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一、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

营业期限由“2005年3月31日至2017年2月25日”变更为“2005年3月31日至长期”。除上述变更外，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二、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773069982C
- 2、名称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住所：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连军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仟万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2005年03月31日

8、营业期限：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混凝土外加剂、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；从事水泥、粉煤灰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